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门诊部等定点医疗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9〕23号

2009年02月20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的有关规定，经市、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现决定对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门诊部等26家定点医疗机构的有关项目予以变更。

本通知自2009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项目名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 附件.doc

【关闭窗口】